壹、第1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星期二)11時27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副秘書長 洪鴻壤

機要秘書 陳健楷

秘書 張美鈴 陳文明 林峰輝 楊炳輝 范永澄

行政室主任 趙慶華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人事室主任 李福昌 教育專委 曾建臺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衛生專委 黃進元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 鍾素貞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56 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介紹本會主管

二、報告席次

三、報告議事日程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1月18、19日(第六、七次會議)增列 議程「討論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

乙、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交議字第1號案:為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擬訂 完竣,提請審議案。

決議:完成一讀,逕付大會進行二讀會。

丙、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交議字第1號案:為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擬訂 完竣,提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 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第 1 項 本會議員應於法定就職日依 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 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 第二十八條第1項 三、總務組增列:「駐衛警管理」

第二十九條刪除「高級分析師」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 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含) 以上。 丁、黃國書議員提臨時動議:議員提出請求發言,應以按燈順序 發言,以示對議員尊重,並維公平 性。

決議:自下次會議起實施。

戊、張耀中議員提臨時動議:現在時間已過12點,以後開會期間 中午需否休息問題。

主席宣布休息三十分鐘

己、黃錫嘉議員提復議動議案,有13位議員附議後成案。

案由:本會大會出席議員發言順序在新議政大樓未完成使用前仍 以舉手方式,由主席指定發言,俟搬遷至新議政大樓後再 商議是否採行按燈順序發言。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當日下午2時16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11 時 2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副秘書長 洪鴻壤

機要秘書 陳健楷

秘書 張美鈴 陳文明 林峰輝 楊炳輝 范永澄

行政室主任 趙慶華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人事室主任 李福昌 教育專委 曾建臺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衛生專委 黃進元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 林怡君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44 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乙、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交議字第1號案: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業經擬訂完 竣,提請審議。

決議:依二讀會決議照案通過完成三讀。

丙、討論臺中市議會議事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十條:「···且須有議員四人以上之附議 ···」。 修正為:「···且須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 議 ···」。
- (二)第十五條:「…視為打銷..」。 修正為:「…視為撤銷..」。
- (三)第三十七條:「···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 會審查意見..」。

修正為:「···提付討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 審查意見..」。

(四)第四十三條:「···應先向主席報告席次,二人以上 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 修正為:「…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依 按燈順序定其先後…」。

- (五)第四十四條:「…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修正為:「…議員發言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 (六)第六十三條:「···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 接洽事務...」。

修正為:「···除會務人員或徵得主席同意者外, 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七)第六十四條:「···出席議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席···」。

修正為:「…列席人員中途退席時,應報告主 席…」。

丁、黃錫嘉議員動議修正議事日程:1月13、14、17日三天加列「蒐集及整理議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2時53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星期四)10時49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副秘書長 洪鴻壤

機要秘書 陳健楷

秘書 張美鈴 陳文明 林峰輝 楊炳輝 范永澄

行政室主任 趙慶華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教育專委 曾建臺 人事室主任 李福昌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衛生專委 黃進元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 劉炳炎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39 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二條:「教育委員會」修正為「教育文化委員會」。 「警政衛生委員會」修正為「警政環衛委 員會」。
- (二)第三條:「····置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一人···」。 修正為:「····置第一召集人一人及第二召集人二 人···」。
- (三)第七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未達過半 數而延會。」。
 - 修正為:「各種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一 以上之出席,不因出席未達過半數而延 會。」。
- (四)第九條:「···其表決以出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 修正為:「…其議案表決以出席…正反同數時,由 主席裁決…」。
- (五)第十六條:「···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 外...」。

修正為:「…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外…」。

(六)第十八條:「···除議員、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記者外···」。

修正為:「…除議員、相關列席人員、會務人員及

記者外…」。

丙、討論臺中市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三條:「…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修正為:「…正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二)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會秘書長…」。 修正為:「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市長或副市長 率一級機關首長列席,本會秘書長…」。

丁、討論臺中市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二條:「···置委員十一人···」修正為: 七人···」。「... 由議長遴選四人組成之 ····」刪除
- (二)第四條:「…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修正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正 反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三)第六條:二、本會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六十五條第 二項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

> 修正為:二、本會議員違反本會議事規則第六十五 條之規定,交付審議之案件。

(四)第六條:三、依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為:三、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

戊、討論臺中市議會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保留,由政黨政團協商後再提大會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2時15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副秘書長 洪鴻壤

機要秘書 陳健楷

秘書 張美鈴 陳文明 林峰輝 楊炳輝 范永澄 行政室主任 趙慶華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人事室主任 李福昌 教育專委 曾建臺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衛生專委 黃進元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 陳斐琴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38 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臺中市議會聽證會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四條:增列第三項 經本會邀請出席人員,得酌 支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
- (二)第五條:「第一項邀請出席人員,得酌支出席費、 膳宿費及交通費」刪除
- (三)第九條:「···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修正為:「···全部或局部不公開。

丙、討論臺中市議會人民請願案處理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三條:「…籍貫…」。修正為:「…出生地…」。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 修正為:「…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及本會議員。」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加列第三目「人民已向主管 機關請願以正本抄送本會 者。」
 -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人民逕向主管機關請願以正本或副本抄送 本會者。」

修正為:「人民已向主管機關請願以 副本抄送本會者。」

- (四)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顯與現行法規牴觸者。」 删除
- (五)第九條:「…經主管單位處理後…」。 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處理後…」。
- 丁、討論臺中市議會錄影、錄音管理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第二條 本會大會及委員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 音;影像之拍攝應顧及議會形象,以會議主席及取得 發言權並在發言台發言者為主。影音訊號不經剪輯、 不加旁白,不設主持人之方式播出,以網路、有線電 視台現場直播。

> 前項影音不得做為任何形式之商業目的、廣告、 促銷、宣傳、政治目的、選舉或訴訟使用。第一項會 議屬秘密者,不予攝影。

(二)第四條:「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錄音帶得於會 內播放,除經議長許可外,不得攜出會外或 外借。」

修正為:「本會開會所製作之錄影帶、錄音帶應於會 內或委託有線電視播放,除經議長許可外, 不得攜出會外或外借。」

戊、討論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一條:「···第六十七條···」。 修正為:「···第六十六條···」。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保留,由政黨政團協商後再報 大會討論。
-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不得攜帶各種旗幟、布條、 看板、海報或其他宣傳品進入旁聽席張貼、 揭示或發送。」

修正為:「不得攜帶各種旗幟、看板等具有攻擊性物 品進入旁聽席」

己、討論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第三條條文刪除。
- (二)第五條:「···但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 調或讓借。」

修正為:「…但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間互 調並依序遞補質詢。」

- (三)第五條:「…市政總質詢…時間為四十分鐘…」 修正為:「…市政總質詢…時間為五十分鐘…」
- (四)第九條:「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u>局處會</u>相關 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各 該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修正為:「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 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通知市 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 列席備詢。」

(五)第十二條條文刪除

(六)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刪除,其它條文依序遞移。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4時20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7日(星期一)11時33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副秘書長 洪鴻壤

機要秘書 陳健楷

秘書 張美鈴 陳文明 林峰輝 楊炳輝 范永澄

行政室主任 趙慶華 總務組主任 陳世鴻

秘書室主任 程道中 會計室主任 許秋月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教育文化專委 曾建臺 人事室主任 李福昌

交通地政專委 康正義 警政環衛專委 黃進元

法規專委 陳嫦妙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 吳鳳珠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44 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事項: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

- (一)第五條修正為:「…但已放棄質詢議員,不得將其時 間讓借並依序遞補質詢。」
- (二)第九條修正為:「業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 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議長 通知市長、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 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乙、劉士州議員提復議案:

案由: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九條照原草案條文。

主席裁示:休息10分鐘進行政黨協商。

協商結論提報大會:臺中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九條修正為:「業 務質詢時,遇有涉及其他委員會相關業務,各委員會召集人得請 議長通知市長或副市長及各該機關首長或主辦人員列席備詢。」 決議:照協商結論通過。

丙、討論本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一)第六條:「專案小組委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有利 害關係者…。。。

> 修正為:「專案小組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有利 害關係者應迴避,…。」。

(二)第九條: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或由議長指定 一人為之。

修正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

互選或由議長指定。

(三)第十一條第一項: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 為會議之主席。

> 修正為: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 為會議之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 召集由副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 之主席。

第十一條第二項:「···,經三人以上提議···」 修正為:「···,經委員半數以上提議···」

(四)第十五條:專案小組得調閱市府相關資料,市府不得拒絕。

本條文後增列:「且需在小組規定期間內送達本會」。

(五)第十六條:「···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調查···」 修正為:···指定委員數人調查···

(六)第十九條:「···並於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 修正為:「···並向大會報告後自動解散。」

丁、討論臺中市議會旁聽規則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照原草案通過

戊、討論政黨黨團辦公室設置辦法

決議:照政黨協商後草案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 (一)加列第七條:本會各組室會,應全力協助各黨團 運作事宜。
- (二)原第七條條文改列第八條。

己、主席提議:因各種委員會人選名單政黨協商尚未完成,故討 論各委員會委員及第一、二召集人人選等議程移 至所有議案議畢後再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3時41分)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11 時 2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 黃國榮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蔡炳坤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经發局局长 朱蕙蘭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黃崇典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黄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

紀 錄:詹芳燕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63名,出席議員46名,已超過法定人

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議員提案

黃錫嘉議員動議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2時16分)

71 會議紀錄

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會 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10 時 3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 市政府

市長 胡志強 副市長 蕭家淇 蔡炳坤 秘書長 黃國榮 民政局局長 王秋冬 教育局局長 賴清標 觀旅局局長 張大春 勞工局局長 賴淑惠 法制局局長 林月棗 稅務局局長 蔡啟明 原民會主委 林益陸

秘書處處長 羅文遠 財政局局長 李錦娥 经發局局长 朱蕙蘭 建設局局長 沐桂新 交通局局長 林良泰 都發局局長 黃崇典 農業局局長 蔡精強 社會局局長 王秀燕 消防局局長 廖明川 衛生局局長 黄美娜 環保局局長 劉邦裕 文化局局長 葉樹姍 地政局局長 曾國鈞 新聞局局長 石靜文 研考會主委 廖靜芝 客委會主委 賴朝暉 警察局局長 刁建生 主計處處長 蔣建中 人事處處長 林煜焙 政風處處長 蕭湘寧

本會

秘書長 蔡文雄 法規研究室主任 張世禎 議事組主任 林金滄

主席:張議長清堂、林副議長士昌

紀 錄:王麗雲

報告出席人數

蔡秘書長:報告議員總數 63 名,出席議員 46 名,已超過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議員提案

- (一)民政委員會:議民字第 001-020 號,共計 20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議財字第 001-010 號,共計 10 案 決議:除議財字第 004 號案併議財字第 003 號案處理,其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議教字第 001-011 號,共計 11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議交字第 001—007 號,共計7案 決議:除議交字第 007 號案併議財字第 003 號案處理,其餘照審 查意見通過。
- (五)警政環衛委員會:議警字第 001-006 號,共計 6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六)工務建設委員會:議工字第 001-034 號,共計 34 案 決議:

- 1. 議工字第10號案照案通過。3.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議工字第12號案:請市政府全面清查本市長期占用公有 地及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大型遊樂區、休閒農場, 於下次會期結束前將資料送本會。
- 3. 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討論人民請願案

(一)民政委員會:請民字第001號,共計1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育文化委員會:請教字第 001-002 號,共計 2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工務建設委員會:請工字第001號,共計1案

決議:送市府研究辦理。

丁、臨時動議

臨字第 1 號案:籲請市府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臺中市為2017 年東 亞運主辦城市。

決議: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俟本市爭取主辦權後, 請市府應將 財務分析評估報

告送本會。

戊、討論議員提案增列共同提案人之處理原則。

結論:議員提案在委員會結束前,如欲增列為共同提案人,應徵 得原提案人同意,

並自下次會期起施行,本次臨時會不在此限。

主席宣告散會(同日15時52分)